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鈺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李佩樺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4年度偵字第39881號

07 被 告 蕭鈺豈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蕭鈺豈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中午12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
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慢車道由東往
17 西方向行駛，途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、公園路口，本應
18 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
19 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
20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向江士彥騎乘腳踏車在前，貿然往前
21 行駛，礙於雙方交會兩車間距過近，江士彥見狀緊急煞車而
22 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肩鎖關節脫臼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
23 前往處理，蕭鈺豈當場坦承肇事，願受法院裁判。

24 二、案經江士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鈺豈之供述	坦承上開時、地，駕車行經該處，但否認肇事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江士彥之證	被告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

01

	述	距肇事之事實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行車紀錄器攝影光碟、勘驗報告	被告行駛未保持安全間距肇事之事實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診斷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11月25日校附醫秘字第1140905226號函	告訴人因車禍受傷之事實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被告自首之事實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對
 03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
 04 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李 建 論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莊 婷 雅